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彩瀆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彥彤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7,569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之違約金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沈世儒